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戴科彬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方向及本公司管理，提名委員會主席	2008年3月	2018年 1月30日
陳興茂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兼技術總監	監督產品研發及制定技術發展戰略規劃	2006年11月	2018年 3月23日
徐黎黎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處理投資者關係及監督本集團的所有投資及收購	2014年3月	2018年 3月23日
邵亦波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2010年12月	2018年 3月23日
左凌燁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0年12月	2018年 3月23日
丁毅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4年12月	2018年 3月23日
葉亞明先生	54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	[●]
張溪夢先生	41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蔡安活先生	47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37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戴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方向及本公司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8年2月於寶潔公司（一間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寶潔公司（股票代碼：PG））大中華區營銷部擔任品牌經理。

戴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戴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

陳興茂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陳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制定技術發展戰略規劃。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於廈門東南融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任職。

陳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海洋大學（前稱為青島海洋大學）海洋化學學士學位及環境科學專業碩士學位。

陳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萬仕道及獵道。

徐黎黎女士，36歲，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徐女士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監督本集團的所有投資及收購。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於通用電氣公司（一間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E））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通用電氣PGS中國區財務總監。

徐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11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區域經濟發展碩士學位。徐女士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邵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中國領先技術風險投資公司經緯中國的創始合夥人。於1999年至2004年，邵先生為電子商務公司易趣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易趣於2003年7月由eBay Inc.（一間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EBAY））收購。邵先生目前擔任深圳樂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LX））的董事。

邵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物理學及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於1999年6月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萬仕道及同道精英。

左凌燁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左先生自2007年12月起一直為經緯中國的創始合夥人之一且於技術公司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左先生目前擔任以下上市公司之董事：

- 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獵豹移動(股份代號：CMCM)，作為獨立董事；
- 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393)，作為董事；及
- 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北京藍海訊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699)，作為董事。

左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及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丁毅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丁先生於2009年加入華平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並專注於投資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技術、互聯網、媒體及教育領域。於加入華平投資前，丁先生於2008年至2009年任職於Citadel Investment Group且於2005年至2007年亦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及瑞銀投資銀行工作。

丁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理學學士及於2005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丁先生目前於本集團的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萬仕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7年2月擔任攜程(一間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TRP))的前首席科學家、技術總監兼高級副總裁。於2001年10月至2011年7月，彼於eBay擔任多個職位及離職前職位為軟件開發總監。

葉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9月獲得中國科學計算技術研究所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12月獲得韋恩州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張溪夢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GrowingIO(一間為不同行業提供閉環數據服務的數據分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聯合創始人之一。張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5年2月於LinkedIn Corporation任職，及彼於離職前為商業分析部高級總監。

張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鮑德溫華萊士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安活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18年[●]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在網易公司(中國領先互聯網及線上遊戲服務供應商(股票代碼：NTES))擔任財務總監。

蔡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執業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

蔡先生目前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擔任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途牛集團(股票代碼：TOUR)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董事。有關董事進一步資料，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有關各董事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戴科彬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方向 及本公司管理，提名委員會主席	2008年3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陳興茂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兼技術總監	監督產品研發及制定技術發展戰略規劃	2006年11月
徐黎黎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公司財務、處理投資者關係及監督本集團的所有投資及收購	2014年3月
趙康先生	47歲	高級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整體銷售及服務	2017年5月
單藝先生	43歲	數據總監	監督本集團大數據、人工智能及數據管控研發	2014年10月

戴科彬先生，37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部分。

陳興茂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部分。

徐黎黎女士，36歲，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部分。

趙康先生，47歲，高級副總裁，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施耐德電氣（一間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能源管理及自動化公司（股票代碼：SE））全球解決方案事業部中國辦事處高級副總裁。於2005年3月至2013年8月，趙先生於戴爾（一間電腦技術公司）中國辦事處任職及彼於離職前擔任銷售總監。

趙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4年4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單藝先生，43歲，首席數據官，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單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大數據、人工智能及數據管控研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彼為畢肯互動(Omni-DimensionInc.)的創辦人及擔任技術總監。

單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8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8月獲得亞利桑那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馮慧森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馮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馮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馮女士為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權責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左凌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及葉亞明先生組成。蔡安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丁毅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及張溪夢先生組成。張溪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戴科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亞明先生及張溪夢先生組成。戴科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戴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儘管此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戴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集團的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最後，由於戴先生為我們的主要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監管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主席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區分是否必要。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其他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方面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其中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我們擬按有別於本[編纂]所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查詢時。